

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铜发改发〔2022〕222号

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2022年第5号《公告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《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函》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385号）要求，请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以下工作。

一、主动对接各区县工业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，加强《公告》的政策宣讲，推动各部门、相关社会组织深化对其出台背景、重要意义、监管要求等方面认识，提高责任意识，抓好落实。

二、积极配合各区县工业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根据《公

告》要求加强对从事月饼生产、销售活动经营者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执法，重点关注酒店、餐厅、电商平台等领域，重点抽查生产销售盒装月饼单价超过 500 元的经营者，严厉打击过度包装、搭售及混合销售、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。

三、加强 8 月初至中秋节期间月饼市场巡查，全面了解月饼市场动态和销售价格，及时掌握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；发现月饼经营者在生产、销售活动中违反《公告》有关规定的，要及时转告相关部门予以处置。

四、加强舆情监测，发现重大负面舆情应及时处置，并报告我委（价格收费管理科）。

今年是 5 号《公告》发布后的第一年，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对落实情况高度关注。在中秋节即将来临之际，请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政策宣讲、市场巡查、配合指导监督、舆情监测处置等月饼市场监管工作，有效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等现象，推动月饼等大众消费品回归传统文化本源，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。



抄送：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6 份